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本规则用于规范和指导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ICC”）对各类组织按照 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和 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建立产品碳足迹（以下简称“CFP”）认证管理活动。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 CFP 认证方面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UICC 开展为组织提供 CFP 认证服务的活动。本文件是 UICC 从事 CFP 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文件。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下列应用文件对本文件中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以下引用的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含所有修订）适用。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评价与认证》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评价时间》

GB/T 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评价指南》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3.2 认证依据标准

3.2.1 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3.2.2 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CFP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5.1 申请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体系中一个或多个选定过程；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2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 (3) 产品、服务及其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本年度无与组织有关的违法曝光案件，往年违法曝光案件已处理完结；
- (5) 近三年无较大安全事故和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2 申请资料

申请核查组织向 UICC 提出 CFP 认证申请时，应向 UICC 提供申请认证所需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 (2) CFP 认证覆盖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需要生产许可证、3C 证书等要求的组织，应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3C 证书等）
- (3) 认证申请书（认证范围、产品类别规则 PCR、产品系统边界、生命周期范围）等应填写完整；
- (4) 组织简介及组织机构架构图；
- (5)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服务流程图；
- (6) 申请认证产品的介绍（名称、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
- (7) 主要能源消耗计量器具台账；
- (8)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含能源和水资源）；
- (9) 申请认证产品产量；
- (10) 申请认证产品包装材料及用量；
- (11) 申请认证产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运输距离统计。

5.3 申请评审

UIC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核查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

-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以及申请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 CFP 认证管理过程的特性和要求；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3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5) 碳认证 PCR 选择符合产品行业特征；

(6) 碳核查报告时间周期选择合理；

(7) UICC 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专业能力满足认证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8) UICC 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9)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方的运作场所、完成认证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10) 申请组织的产品需连续生产 6 个月以上并保留相关生产数据。

5.4 CFP 认证受理

UICC 进行申请评审后，做出受理的书面答复，与核查组织签订 CFP 认证合同，并建立项目档案。如不能受理，则说明不受理的原因，并填写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告知申请人。

6. CFP 认证策划

6.1 认证方案策划要求

方案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方案策划时，应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申请领域、专业范围、资质和相关信息进行申请评审，确定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认证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的专业代码、适宜的核查员及专业评定人员、申请组织的特殊要求等；认证方案策划范围包括一阶段核查、二阶段核查、监督、再认证的策划。

6.2 核查时间

6.2.1 UICC 制订相关文件，为每次核查计算 CFP 核查时间，并留有记录；

6.2.2 UICC 制订并实施多场所组织的认证核查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计算核查时间的记录；

6.2.3 CFP 核查时间核算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 2。

6.3 核查组

6.3.1 UICC 根据组织申请 CFP 认证的范围，选择和指派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核查组。

6.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核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核查员实施核查，不计入认证时间。

6.4 核查计划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4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6.4.1 UICC 为每次现场核查制定核查计划。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核查目的、认证准则、核查范围、现场核查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核查组成员及核查任务安排。专业核查员和技术专家当在核查计划中予以明确。

6.4.2 现场核查应当安排在受核查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3 现场核查开始之前，应当将核查计划提交给受核查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核查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 认证核查实施

7.1 总要求

7.1.1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计划实施核查，形成相应记录，核查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核查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UICC 保留相应记录。

7.1.2 核查组应当会同受核查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核查方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核查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7.1.3 发生下列情况时，核查组应当向 UICC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核查。

- (1) 受核查方对认证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核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2 初次核查

7.2.1 核查程序

CFP 初次核查通常由第一阶段核查（含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核查两个阶段组成。

核查组应结合核查组织的产品种类规则 PCR；温室气体种类复杂性及能耗种类复杂性、核查方案对现场核查做出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的时间和行程的安排、核查方式、高层沟通和会议的安排等，制定出核查计划，计划应标明认证准则 ISO 14067:2018 和 PAS2050:2011 标准。

核查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核查之前，与核查组织就核查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并应得到组织确认。

7.2.2 文件评审

查证核查组织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5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 (2) 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组织机构图
- (4) 生产工艺/服务过程流程图
- (5) 主要原物料清单/BOM 表
- (6) PCR/系统边界界定文件
- (7) 盘查清册
- (8) 产品/服务碳足迹盘查报告
- (9) 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记录、说明
- (10) 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适用时)

7.2.3 第一阶段核查

第一阶段核查的目的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对受核查方 CFP 涉及碳足迹计算范围、产品种类规则 PCR、产品的功能单位与基准流确认、数据收集及排放因子选择正确性等情况，了解受核查方的运行过程，确定第二阶段核查关注的重点。

在第一阶段核查中，如果发现不能满足认证准则情况，核查组将会提出问题点，核查组长判断问题点是否需要二阶核查前解决，或者带着问题进行二阶段核查，开具不符合项，强制更改。一阶核查结束后，核查组长应依据产品碳足迹检查表中信息，编制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

7.2.4 第二阶段核查

第二阶段认证应在现场进行，目的是根据 CFP 实施情况，评价 CFP 与 ISO 14067 及 PAS2050 标准的符合性、有效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情况，核查组织自评价实施的有效性等，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现场认证时，申请产品或服务活动应正常运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核查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UICC 将调整认证方案。

核查涉及受核查方申请产品或服务有关的 CFP 管理活动和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的内容。多场所清单（适用时），如企业申请产品或服务覆盖多个场所，须提供多场所清单，并有合理人日对多场所组织运行控制情况及数据准确性进行检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现场观察、面谈等方式收集符合性证据。如发现存在违反认证准则的情况，核查组将会提出不符合报告并限定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期限，不符合严重程度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6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为：一般或严重。不符合最长关闭期限不能超过 3 个月。

7.2.5 核查发现

核查组应对核查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核查发现并就核查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获得组织认同；发现的潜在的不符合，可以以观察项或问题点的方式提出。

7.2.6 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有条件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核查组应对核查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填写 CFP 核查报告，对申请产品的单位产品碳足迹量的准确性及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减碳措施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核查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核查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核查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核查组长方能将 CFP 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核查组长可以修改核查结论。

8. CFP 认证决定

8.1 认证决定的条件

受认证产品/服务碳足迹符合性声明是否准确且符合认证准则及其他适用要求, 单位产品碳足迹核查结果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产品生产及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通过 ISO 14067:2018 和 PAS2050:2011 标准管理、组织减碳意识得到了有效提升。

8.2 认证结论

UIC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参加核查的人员不能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认证结论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 同意认证注册，由 UICC 颁发不带标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核查证据、数据信息等, 依据补充材料的情况再行决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7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3) 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将理由通知组织。

9. 监督核查

9.1 监督核查程序

9.1.1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核查之前，UICC 应收集获证组织的 CFP 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在监督周期内产品碳足迹系统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产品变更、系统边界、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

9.1.2 信息评审

UICC 应组建核查组来完成 CFP 监督核查。认证方案管理人员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

9.2 监督核查目的

监督核查的目的是新周期内单位产品碳足迹认证数据是否准确及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9.3 监督核查要求

9.3.1 核查类型

初审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UICC 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核查。监督核查分为定期监督核查和非定期监督核查。

9.3.2 监督认证频次安排原则

UICC 根据获证组织 CFP 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策划和确定监督核查的时间间隔和频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核查，第一次监督核查的时间不应超过认证决定日期后的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核查时间在一般情况与第一次监督核查间隔 12 个月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问题、与组织有关的违法相关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UIC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认证的频次。

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核查安排等原因，可以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认证必须覆盖 ISO 14067:2018 和 PAS2050:2011 标准所有要求。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核查。

9.4 监督核查实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8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监督核查实施过程参照初次核查，或根据变化过程，可增加文审过程。

9.5 监督核查结论及评定

核查组应对监督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核查证发现并就认证结论达成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核查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监督核查的认证决定条件与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相同。

10. CFP 的再认证

10.1 再认证目的

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碳足迹符合性声明是否准确且符合认证准则及其他适用要求, 单位产品认证碳足迹认证结果在可接受范围内。

10.2 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 UICC 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 CFP 申请书。

10.3 再认证实施

再认证的程序要求与初次认证（不包括一阶段）相同，均需进行文件评审过程，必要时根据组织实际情况，增加一阶段核查。

10.4 再认证结论

核查组应对核查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填写 CFP 核查报告，应对组织 CFP 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并对组织的 CFP 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末次会议前，核查组将与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并宣布核查结论，明确对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对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组织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核查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核查组长方能将 CFP 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UICC，提交评定审议。由于组织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核查组长可以修改核查结论。

核查组应对再认证过程中申请提交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核查发现并就核查结论达成一致。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核查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再认证的认证决定条件和实施与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9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相同。

11. 终止认证

认证实施过程中，现场核查出现问题，UICC 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终止核查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核查组将会终止核查：

- (1) 组织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产品生产过程与实际有重大不一致，评价方法不符合标准要求；
- (3) 发现组织产品生产及服务提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与组织有关的严重违法案件；
- (5) 申请产品生产数据达不到 6 个月；
- (6)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2.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2.1 核查组应当根据初次、监督核查以及再认证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核查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12.2 对于严重不符合，UICC 应当督促受认证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12.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核查组不应当给予该受核查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13. 认证证书

13.1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失效。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3.2 证书变更

13.2.1 根据监督核查结果，UICC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每年换发认证证书。

13.2.2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0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获证企业原 CFP 认证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企业名称、地址、场所等的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来扩大认证范围时，UICC 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核查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对于再认证项目产品和服务主要碳排放量应有现场情况描述，现场认证时，因产品、服务、项目季节性等原因造成主要碳排放量过程无法现场核查时，核查组将建议增加补充核查后、视情况推荐注册认证。

13.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或被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 UICC 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13.2.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UICC 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 3 或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组织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UIC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3) 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认证安排；
- (4) 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诚信管理相关的违法、环境污染案件或被公众媒体曝光；
- (8) 持有的与产品碳足迹核算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9) 过期失效，获证组织重新提交的申请已经被受理，但尚未换证；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劳动者权益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应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0)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13.2.3.2 撤销认证资格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1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5) 申请产品/服务的碳足迹生产及服务过程不符合国家强制法规，已停止生产；
-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或者 UIC 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出现重大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劳动者权益纠纷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7) 因换发新证书而撤销旧证书；
- (8)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9)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10)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核查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 (11) 认证有效期届满，核查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
- (12) 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13.3 证书使用

(1) 认证证书、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撤销的证书应停止使用），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暗示 UICC 对获证企业的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3)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 CFP 认证的证明；

(4) 在广告、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证书影印件，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5)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 CFP 认证证书，并注明认证所依据的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规 则 文 件	编号：UI-GZ-MS-CFP-01
	版本号/修订状态：A/0
	第 12 页 共 12 页
题目：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标准和证书号；

(6)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 CFP 认证证书与证书没有覆盖到的经营活动同时使用，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或在信函、名片上使用认证证书信息时出现了 CFP 认证证书上未出现的地址；或其他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均属于滥用。

14. 申诉和投诉处理

为保障接受认证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UICC 从事的认证工作接受客户、目标用户、责任方或其它有关方的监督，本着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及时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投诉、申诉和争议。UICC 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途径。

15. 附录

本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08 日开始实施。